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宋易瑾
電 話：04-3706115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6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」
- 二、復依私立學校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在2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私立學校，……，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（市）者，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；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。」
- 三、如有學校財團法人欲辦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於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辦



理。爰此，請貴府轉知地政業管單位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，於受理相關申請案件時，務必查證其是否完備報准之程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